

临医保联发〔2020〕31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集中采购
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市本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为规范全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行为，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

配送监督管理考核机制，保障药品供应和患者用药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5号）、《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措施的通知》（云医改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严格资格审核，统一确定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药品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2号）、《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医保联发〔2020〕12号）精神，我市于2020年3月10日组织开展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调整资格审核工作，经企业申报、资格审核、社会公示，确定了36家药品经营企业为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各县（区）只能在确定的采购配送企业名单中优选，不得自行组织进行二次遴选和调整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

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药品采购配送行为

（一）自主确定配送关系，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坚持“宽进严管、市场主导、公平竞争、质量为本、服务保障”原则，公立医

疗卫生机构应根据需求，自主选择与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确定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将《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制度（试行）》（附件1）纳入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规范有序。

（二）科学制定采购计划，规范采购配送行为。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临床用药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未纳入集中采购范围药品（含中药饮片）外，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在网上（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集中采购药品。特殊情况不能在网上采购药品的，应严格执行药品网上备案采购规定，并按要求完善药品采购备案手续。

（三）严格执行配送时限，确保药品及时到位。 配送企业应确保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位。对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药品供货率应达到90%以上。一般药品和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在48小时内送达村卫生室，偏远地区不超过72小时，急救、急用药品必须在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

（四）严格药品入库管理，确保药品质量。 配送企业应保障配送药品质量，配送的药品有效期原则上要求在1年以上，对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医疗机构有权拒收。药品验收入库时，双方应验明票、货、账，确认三项一致，做好验收入库记录。严格执行“两票制”政策，配送企业不能提供票据的，医疗机构可延

期支付药款，待配送企业提供票据时再进行支付。

（五）及时履约结算药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疗机构应履行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责任，按合同约定与配送企业及时结算当期药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原则上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应超过 30 天。医疗机构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期药款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对医疗机构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处理。

三、建立考核与退出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一）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执行考核标准。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实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工作应严格执行《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制度（试行）》，重点围绕执行“两票制”、配送率、及时率、到货率和药品质量、药品价格、药品备案、药品配备、伴随服务、满意度、遵纪守法等情况，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二）坚持考核原则，确保公平公正。考核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质量，通过以考促管，推动形成药品采购配送工作良性竞争格局。

（三）落实考核责任，强化结果运用。各县（区）要压实考核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对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考核和服务评价进行客观公正评分。应充分运用好考核和服务评价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配送企业调整和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形成能进能出的配送竞争机制。应保证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

申诉权，对公布的考核和服务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核实答复。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和省的政策执行。

- 附件：
- 1.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制度（试行）
 - 2.临沧市药品配送企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3.临沧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使用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4.临沧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 5.临沧市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附件 1

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配送体系和管理考核机制，规范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行为，提高配送到位率、及时率，保障药品供应和患者用药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5号）、《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云卫药政发〔2017〕2号）、《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措施的通知》（云医改发〔2020〕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临沧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和通过公开遴选或者调整方式确定的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以下简称“配送企业”）。

第三条 经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册，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其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疫

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各级医疗机构应在市级统一遴选或调整确定的药品配送企业中选择并确立配送关系，实施药品采购配送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宽进严管、市场主导、公平竞争、质量为本、服务保障的原则，明确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实施市、县、乡、村一体化集中采购配送工作。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组织实施辖区内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采购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慢性病特殊病药品、国家谈判药品、短缺药品等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考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对药品质量、药品价格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考核。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配合市医疗保障部门实施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药品采购平台”）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监测工作，配合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考核。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确定药品采购配送关系后，应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配送企业应对配送药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药品购销合同应明确执行“两票制”、药品配送率、入库率、执行中标药品价格、药品备案、药品质量和

药品配送时间、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不受配送企业和药品采购任务限制。

第七条 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应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规范有序。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结合临床用药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在省药品采购平台点采药品后不得随意更换采购药品。除急救和特殊药品外，医疗机构应相对集中采购药品。同类药品，医疗机构应在直接采购目录和带量（谈判）采购目录中采购。直接采购目录和带量采购目录无法采购的，可在议价目录中议价采购药品。在所有挂网目录均无法采购而没有可替代的药品，确属临床必需，可申请网上备案采购。同类药品、同目录药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国家药监局文件规定的视同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优先采购低价药品。对于可议价采购（直接挂网目录外）的药品，省药品采购平台每6个月推送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最低价格和次低价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如出现短缺按低价原则替补。

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应与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剂型、价格、数量一致，保证药品质量。除因该药品在省药品采购平台无法采购，经医疗机构同意更换为其他药品品种以外，配送企业不得擅自更换。

第九条 凡是在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必须按中标价格供货，不得擅自提高价格。对高于省药品采购平台挂网中标价格但原因清楚的药品，医疗机构可验收入库使用，原因不清楚的药品，医疗机构有权拒收。

对不能按中标价格供货的药品，配送企业须向医疗机构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医疗机构应将不能按中标价供货的药品在省药品采购平台网上备案。对网上备案采购的药品，药品价格由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双方协商达成的价格供货。

医疗机构药品验收入库后，属配送企业擅自提高药品价格的，配送企业须将高于中标价部分的药款退还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部门应责令配送企业整改并作出相关处理。

严禁医疗机构为转嫁药品采购费用负担，未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单方面强制压低药品采购价格，要求配送企业低价配送药品和结算费用。

第十条 配送企业应确保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位。对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药品供货率应达到90%以上。配送企业自收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订单后，除因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外，一般药品和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在48小时内送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偏远地区不得超过72小时，急救、急用药品必须在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对不能

按时配送到位的情况，配送企业应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属于配送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由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配送企业应采取直接配送的方式将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使用其他方式代为配送。因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需采取其他方式配送药品的，配送企业应及时与医疗机构联系，告知药品配送方式、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第十二条 配送企业应保障配送药品质量。配送的药品有效期原则上要求在1年以上，对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医疗机构有权拒收。在配送途中造成药品损坏的，应由配送企业负责，医疗机构验收入库后造成药品损坏的，应由医疗机构负责。

第十三条 药品验收入库时，双方应验明票、货、账，确认三项一致，做好验收入库记录。医疗机构应主动向配送企业索要票据，并可采取信息化等方式进行验证。配送企业应主动向医疗机构提供随货同行单、生产企业开具的发票（第一票）。除经批准不需执行“两票制”的乡镇卫生院外，配送企业必须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向医疗机构提供生产企业开具的发票（第一票）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结算货款时向医疗机构提供。对不提供票据的，医疗机构可延期支付货款，待配送企业提供票据时再进行支付。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履行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责任，按合同约定与配送企业及时结算当期药款，降低配送企业交易成本，

原则上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应超过 30 天。对医疗机构不按时支付当期药款的，配送企业可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书面反映。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属医疗机构无故拖延当期回款时间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对医疗机构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考核原则、范围和方式

第十五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分级考核、日常监管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考核范围为临沧市辖区内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业务的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

第十七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考核采取分级负责、分级考核、市级复核的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县域内医疗机构和医共体成员单位（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以及与其建立药品配送关系的配送企业，由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考核；市级医疗机构和与其建立药品配送关系的配送企业，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考核。

第十八条 药品集中采购配送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为基本合格，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章 配送企业考核

第十九条 配送企业考核内容：

- （一）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执行情况；
- （二）药品配送率、及时率和到货率；
- （三）药品质量和药品价格执行情况；
- （四）药品配送伴随服务；
- （五）药品配送服务满意度；
- （六）企业遵纪守法情况；
- （七）政策规定其他应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和步骤：

（一）配送企业自查自评。配送企业应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二）医疗机构评价。医疗机构或县域医共体根据《临沧市药品配送企业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和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以及承诺保证，对配送企业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情况书面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三）实地检查考核。医疗保障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在配送企业自查自评、医疗机构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检查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取相关数据、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药品配送企业服务医疗机构和医共体

成员单位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

（四）结果复核与确认。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完成配送企业考核工作后，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复核组，对全市配送企业考核结果进行复核与确认，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并在全市通报。

第二十一条 药品配送企业考核结果运用

（一）医疗保障部门将考核结果及意见建议书面反馈配送企业。涉及问题整改的配送企业应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配送企业，医疗保障部门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临沧市的药品配送资格。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配送企业，直接取消其临沧市的药品配送资格。

第二十二条 药品配送企业违规违约处理。配送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列入临沧市药品采购配送“不诚信企业名单”。拒不改正的，取消其临沧市的药品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一）擅自以高于中标价或挂网成交价供货的；

（二）经相关部门抽检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药品销售清单和票据的；

（四）擅自向医疗机构收取配送费、包装费等费用的；

- (五) 搭配销售订单以外产品的;
- (六) 医疗机构验收配送的产品与采购计划所附品种清单不一致并不同意更换的;
- (七) 未经医疗机构同意,擅自更换药品采购品种的;
- (八) 未按时、足额将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配送到位的;
- (九) 规避配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用药的;
- (十) 被省药品采购平台暂时冻结药品配送服务的;
- (十一) 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药品配送企业退出。药品配送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在临沧市的药品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一) 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 (二) 违反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的;
- (三) 向医疗机构或相关人员提供“回扣”“开单提成”“赞助费”等费用的;
- (四) 委托在临沧市无药品配送资格的企业配送药品的;
- (五) 在省药品采购平台上能采购到的药品,进行网下配送的;
- (六) 未在省药品采购平台备案,私自在网下配送药品的;
- (七) 被省药品采购平台终止药品配送服务的;
- (八)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合法的;
- (九) 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十) 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配送企业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配送企业被取消药品配送资格后，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在五年内不得参与临沧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

第五章 医疗机构考核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考核内容：

- (一) 在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药品的情况；
- (二) 药品采购报量、订单发送、到货验收、储存管理、使用确认等工作流程规范情况；
- (三) 合理配备使用药品情况，优先配备使用国家集采药品、慢性病特殊病药品及国家谈判药品、短缺药品的情况；
- (四) 与供货配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情况；
- (五) 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情况；
- (六) 执行药品网上备案管理情况；
- (七) 按照药品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药款情况；
- (八) 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和采购资金预拨机制落实情况；
- (九) 报送药品配备使用相关信息及落实药品分级储备、分类应对职能情况；
- (十) 廉洁自律，抵制药品购销环节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情

况。

第二十七条 考核程序和步骤:

(一) 医疗机构自查自评。医疗机构应根据考核内容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二) 实地检查考核。医疗保障部门协调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在医疗机构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检查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取相关数据、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医疗机构和医共体成员单位药品采购配备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

(三) 结果复核与确认。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完成医疗机构考核工作后,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复核组,按比例随机抽取部分医疗机构和医共体成员单位进行考核结果复核与确认,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并在全市通报。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考核结果运用

(一) 医疗保障部门将考核结果及意见建议书面反馈医疗机构。涉及问题整改的医疗机构应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二)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部门应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

(三)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年度考核同等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并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协议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临沧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临沧市药品配送企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项 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1.企业配送条件(10分)	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出承诺保证	5 分	未与医疗机构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出承诺保证而实施药品配送的,发现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医疗保障部门备案痕迹材料,并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严格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	5 分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也未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医疗机构药品验收入库票据及相关资料。
2.网上响应及配送率(46分)	药品储备品种和数量能够满足临床需求,药品配送率 $\geq 90\%$	15 分	配送率=配送订单数 $\div$ 收到订单数 $\times 100\%$ 。除特殊情况外,医疗机构每次采购的药品,药品品种配送率低于 90%的,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省药品采购平台数据,并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药品配送及时率达 100%	15 分	及时率=按规定时限内到货订单数 $\div$ 收到订单数 $\times 100\%$ 。药品送达时限:一般药品和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药品 48 小时内;偏远地区不得超过 72 小时;急救、急用药品必须在 8 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除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外,不按时限配送,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省药品采购平台数据,并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药品配送相符率达 100%	10 分	查看配送药品与网上中标厂家药品是否相符。相符率=抽查药品相符品种数 $\div$ 抽查药品品种数 $\times 100\%$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日常监管记录并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被省药品采购平台暂时冻结药品配送服务	6 分	被省药品采购平台暂时冻结药品配送服务,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省药品采购平台记录。

3.伴随服务（24分）	药品配送行为规范情况	5分	除特殊情况外，未将药品直接配送到医疗机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对包装破损、近效期和生产批号标识不清的药品及时更换情况	5分	未进行及时更换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药品质量抽检情况	4分	接受相关部门药品质量情况抽检，不合格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核查相关部门提供的药品抽检记录。
	执行省药品采购平台药品中标挂网价格情况	5分	每发现1个药品未执行省药品采购平台药品中标挂网价格扣1分，扣完为止。	将省药品采购平台价格与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查。
	按相关要求及时对账情况	5分	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对账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实地核查医疗机构痕迹资料。
4.满意度（10分）	配送企业配送服务满意度测评达90%以上	10分	满意度测评低于90%，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结合实际，市、县（区）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进行测评。
5.违规配送情况（10分）	考核期内违规配送	10分	频繁撤单（3次以上）、擅自提高药品价格、收取配送费和包装费等费用、搭配销售订单以外产品、擅自更换药品配送品种、规避国家集采药品和“两病”用药配送、未按规定网上备案在网下配送药品、委托无配送资格企业配送药品、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等违规行为，存在上述其中任何一项的，此项不得分。	实地核查医疗机构痕迹资料及市、县（区）相关部门监管痕迹资料，核实举报事项。
总分：100分				

说明：配送企业存在行贿受贿、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纳入考核范围，直接取消其在临沧市的药品配送资格。

附件 3

临沧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使用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项 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1.集中采购	按规定在省药品采购平台集中采购药品	15 分	随机抽查药品入库清单，验证在省药品采购平台是否有相应订单记录。存在未规范网上备案、在网下采购药品等违规行为的，发现 1 次扣 1 分；进行网上采购药品无故撤单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痕迹资料，并与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品种数据进行比对。
2.规范流程	在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报量、订单发送、到货验收、入库等各项操作规范、及时、准确	10 分	查阅采购计划报量档案（2 分）；核查省药品采购平台订单信息（3 分）；查看药品验收记录（2 分）；核查药品出入库记录（3 分）。以上内容逐项酌情扣分。	查看医疗机构管理痕迹材料并与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品种数据进行比对。
3.药品配备	按规定和要求采购配备使用药品。村卫生室药品配备不少于 80 种	15 分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任务（5 分），未完成 1 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临床需求配备使用慢性病特殊病药品、国家谈判药品、短缺药品（5 分），检查发现或患者反映在住院期间要求患者院外购药，尚未提供书面说明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开展诊疗服务的村卫生室，药品配备不少于 80 种（5 分），发现少 1 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合省药品采购平台数据，查看医疗机构验收入库票据，核实患者反映事项及查看相关资料。
4.合同签订	与供货配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10 分	未同时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此项不得分。	查看医疗保障部门备案材料和医疗机构痕迹资料。

5.执行“两票制”政策	按照“两票制”政策要求，在支付药款前查验“两票”	10 分	采购配送药品时，医疗机构应向配送企业索要药品配送相关承诺和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两票”）。在支付药款前未查验“两票”，无药品采购票据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医疗机构痕迹材料和记录。
6.药款支付	按购销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药款	10 分	随机抽查订单货款支付情况或核实供货配送企业投诉情况。有拖欠药款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查看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相关痕迹资料，核实投诉事项。
7.落实村卫生室药品采购资金预拨机制	对开展诊疗服务的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采购资金预拨制，医共体在医保总额预算基础上，按照“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模式，预拨村卫生室药品采购资金 1-3 万元。	5 分	负责村卫生室管理的医疗机构，年初未预拨村卫生室药品采购资金，影响村卫生室药品采购配备使用，此项不得分。	查看负责村卫生室管理的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财务管理痕迹资料。
8.供应保障	按要求报送国家、省组织集采购药品、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药品、国家谈判药品、短缺药品信息报表，落实药品分级储备和分类应对职能。	15 分	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报送相关信息报表（5 分），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建立药品储备机制，履行药品储备和库存预警职能（5 分），未建立储备预警机制扣 2 分，未按临床需求储备药品扣 3 分；建立药品应急处置机制，存在问题及时妥善处置（5 分），发现未落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日常监管记录，到医疗机构实地核查。
9.满意度	药品采购配备使用满意度测评达 90% 以上	10 分	满意度测评低于 90%，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取医疗机构门诊住院患者 10-20 名，进行调查询问测评。
总分：100 分				

说明：医疗机构存在行贿受贿、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4

临沧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NO:

甲方（购货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5号）、《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云卫药政发〔201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07号）、《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措施的通知》（云医改发〔2020〕2号）、《临沧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临医保联发〔2020〕11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药品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药品品种数量和价格

（一）药品品种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必须是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中标品种和备案品种。甲方应按临

床需求有计划采购。

（二）药品价格：执行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中标价格。药品网上备案采购的，执行药品备案采购价格。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药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在其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二）冷链药品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冷链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特殊要求：_____。

五、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乙方应将甲方采购的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位。乙方自收到甲方药品采购订单后，除因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外，一般药品和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在 48 小时内送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偏远地区不得超过 72 小时，急救、急用药品必须在 8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

配送。甲方采购的药品，乙方供货率应达到 90%以上。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少于 6 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提供药品搬运、拆卸、入库以及讲解或培训等服务；

其他：_____。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药品替代乙方品种。

（二）甲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根据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_____日内结清当期货款。

（三）甲方应及时将药品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中不符合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市药监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延期交货（无特殊原因）或部分交货（供货数量低于甲方计划采购量 10%）等不按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供货，并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五）乙方须按照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必须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向甲方作出执行“两票制”承诺。

（六）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临沧市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考核制度（试行）》，积极配合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考核工作。违反管理考核制度和药品购销合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的，应接受相关部门相应的处理决定。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有效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不提供免费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7 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 50%。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替代采购超支费用等）。

（三）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迟支付 7 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

金额的 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约定金额 50%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辖区医疗保障部门报备。

（四）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购销“两票制”等政策原因，乙方虽无过错但被取消药品配送权限，进而造成本合同被动终止的，不属于违约范畴，乙方不再重复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根据约定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备案一份。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药品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和云南省、临沧市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并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查处。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临沧市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甲方（购货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药产品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防止医药产品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反规定价格采购或从非正常渠道采购。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乙方对此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不得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和参加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用药选择权。甲方被迫接受乙方钱物的，应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到临床科室和其他业务办理科室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经核实后，情节较轻的，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及时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

门予以处理。

十、本合同书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和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驻
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